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2名，实际参会监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蒋月宝先生因病不幸逝世，公司监事会成员减少至2人，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增补胡子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胡子建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01 月 24 日

附：

胡子建先生简历

胡子建，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1982年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飞行器总体设计专业，获学士学位。自1982年起历任航空工业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国家某特大型企业业务部门副部长、部长、项目办主任，于2016年1月办理退休。

胡子建先生长期从事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工作；负责管理的多个国家级项目研制成功后，均批量交付用户使用；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国防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子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子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